

## 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7 月 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苏志彬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1,192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.65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部份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2018年1月15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吉邦士：股票发行方案》，该次股票发行方案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，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：（1）购买机器设备；（2）补充流动资金；

（3）偿还银行贷款。其中，购买机器设备590万元，补充流动资金155万元，偿还银行贷款255万元。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经研究，公司拟将用于购买机器设备的部份资金1,052,304.75元变更为用于偿还银行贷款，即对该次募集资金用途作如下变更：购买机器设备项目资金减少1,052,304.75元，偿还银行贷款增加1,052,304.75元。

详见公司2018年6月21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吉邦士：关于变更部份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1）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1,192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、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公司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9日